

2024 年度

长春市公路管理处部门决算

2025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有关公路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长春地区的公路规划、公路建设、公路养护和公路收费管理及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制定本区域公路养护市场管理方面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等。

（二）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国省干线养护工程的招标、组织所属各县公路段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抽检养护工程计量，并向吉林省公路管理局申请支付；督导各县公路段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实施管理；组织工程质量鉴定和交竣工验收；进行竣工决算。

（三）负责确定国省干线公路、桥（涵）养护责任单位，并转委托县段进行管理，并与养护企业签订管养合同；依据部、省下发的桥梁养护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督导县段具体负责本辖区干线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指导县段对公路和桥（涵）实行动态管理、临时出现危险桥梁进行应急处置，保证通行安全。

（四）承担全市普通干线公路建设养护发展规划及公路网调整工作。审核县（市、区）上报的养护工程项目建议计划，编制、上报本辖区年度普通公路养护投资建议计划。

（五）负责干线公路收费站监督管理。

（六）负责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和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公路管理处内设 10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事政工科、计划统计科、财务审计科、养护管理科、工程技术科、农村公路管理科、收费管理科、公路造价管理科、安全监督科。

纳入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本级
2. 兴隆检测站
3. 福安检测站
4. 牛头山检测站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821.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38,821.2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821.2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821.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8,821.20	总计	62	38,821.2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88,821.20	388,821.20					
2140106	公路养护	37,486.40	37,486.4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334.80	1,334.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8,821.20		38,821.20			
2140106	公路养护	37,486.40		37,486.4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334.80		1,334.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821.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21				
	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2	38,821.20	38,821.20		
本年收入合计	9	38,821.20	本年支出合计	23	38,821.20	38,821.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38,821.20	总计	28	38,821.20	38,82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38,821.20				38,821.20
2140106	公路养护	37,486.40				37,486.4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334.80				1,334.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9.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96.26	30201	办公费	63.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8.85	30202	印刷费	33.5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44	30203	咨询费	3.3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22.86	30204	手续费	0.2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5.90	30205	水费	5.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12	30206	电费	29.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6.5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92	30208	取暖费	29.7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4.11	30211	差旅费	16.3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7.5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5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7.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0.9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7.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2.1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67	30227	委托业务费	5.3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6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8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36.54	公用经费合计					298.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 本 单 位 没 有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0		21.00		21.00		8.87		8.87		8.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长春市2023年国道京抚公路周期性养护项目				
实施单位		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4506.9	14506.9	14506.9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14506.9	14506.9	14506.9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长春市2023年国道京抚公路周期性养护项目建设任务 2.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使用合法合规。3.项目实施后,公路通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1.2024年9月完成长春市2023年国道京抚公路周期性养护项目43.734公里建设任务2.该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法合规;3.该项目实施后,路况水平得到很大改善,通行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支出符合施工图设计批复的标准	是	是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成本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干线公路大中修改造(公里)	43.734	43.734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是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 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符合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养护工程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	》8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长春市2023年国道五通公路周期性养护项目				
实施单位		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9301.3	9301.3	9301.3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9301.3	9301.3	9301.3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长春市2023年国道五通公路周期性养护项目建设任务2.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使用合法合规。3.项目实施后,公路通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1.2023年10月完成长春市2023年国道五通公路周期性养护项目53.231公里建设任务2.该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法合规;3.该项目实施后,路况水平得到很大改善,通行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支出符合施工图设计批复的标准	是	是	
		社会成本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干线公路大中修改造(公里)	53.231	53.23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是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 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符合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养护工程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8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长春市2023年国道珲阿公路周期性养护项目				
实施单位		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5566	5566	5566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5566	5566	5566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长春市2023年国道珲阿公路周期性养护项目建设任务 2.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使用合法合规。 3.项目实施后，公路通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1.2023年10月完成长春市2023年国道珲阿公路周期性养护项目34.291公里建设任务2.该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法合规； 3.该项目实施后，路况水平得到很大改善，通行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支出符合施工图设计批复的标准	是	是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成本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干线公路大中修改造（公里）	34.291	34.29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是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 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符合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养护工程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	8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长春市2024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及抢通工程					
实施单位		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4524.4	4524.4	4524.4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4524.4	4524.4	4524.4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长春市2024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及抢通工程			实际已完成：1、长春市2024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及抢通工程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		766.3	766.3	
			抢通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是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是	是	
			III级公路突发事件抢通时间		≤48H	≤48H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符合概算批复成本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用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段时间的交通需求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群众满意度		≥8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县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省转移支付资金)				
实施单位		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334.80	1,334.80	1,334.8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1,334.80	1,334.80	1,334.80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公路事业发展需要,该笔资金旨在为全省公路管理工作目标的实现及长远的发展提供可靠保障,达到专款专用、合理合规的支出,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防控财政风险			保障公路管理机构正常运行,保障公路管理机构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提高道路保障能力,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合理、有序开展,完成安全宣传学习培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提高公路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次)	≥3	3	
			举办专项业务培训(次)	≥2	2	
			开展日常养护、安全生产检查考核(次)	≥48	50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办公设备正常运转率	≥9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办公设备维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公路管理机构办公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提高公路管理机构人员业务水平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长春市2023年国道龙东线、省道长春经济圈线周期性养护项目				
实施单位		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541.7	1541.7	1541.7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1541.7	1541.7	1541.7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长春市2023年国道龙东线、省道长春经济圈线周期性养护项目建设任务 2.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使用合法合规。 3.项目实施后，公路通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1.2024年9月完成长春市2023年国道龙东线养护项目10.447公里建设任务2.该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法合规；3.该项目实施后，路况水平得到很大改善，通行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支出符合施工图设计批复的标准	是	是	
		社会成本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干线公路大中修改造（公里）	19.451	19.45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是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 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符合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养护工程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8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长春市2022年普通干线公路路面改造工程省道舒陶公路榆舒界至新立镇、铁路桥至陆家互通立交项目				
实施单位		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968.2	968.2	968.2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968.2	968.2	968.2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长春市2022年普通干线公路路面改造工程省道舒陶公路榆舒界至新立镇、铁路桥至陆家互通立交桥段建设任务2.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使用合法合规。3.项目实施后,公路通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1.2022年10月完成长春市2022年普通干线公路路面改造工程省道舒陶公路榆舒界至新立镇、铁路桥至陆家互通立交桥段27.865公里建设任务2.该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法合规;3.该项目实施后,路况水平得到很大改善,通行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支出符合施工图设计批复的标准	是	是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成本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干线公路大中修改造(公里)	27.865	27.86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是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 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符合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养护工程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	8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长春市2022年普通干线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国道珲阿公路拉拉屯至庞家屯段				
实施单位		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534.3	534.3	534.3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534.3	534.3	534.3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长春市2022年普通干线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国道珲阿公路拉拉屯至庞家屯段建设任务 2.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使用合法合规。 3.项目实施后,公路通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1.2022年10月完成长春市2022年普通干线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国道珲阿公路拉拉屯至庞家屯段14.027公里建设任务2.该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法合规; 3.该项目实施后,路况水平得到很大改善,通行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支出符合施工图设计批复的标准	是	是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成本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干线公路大中修改造(公里)	14.027	14.027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是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 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符合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养护工程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8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普通干线公路养护日常检查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543.6	543.6	543.6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543.6	543.6	543.6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公路事业发展需要，该笔资金旨在为全地区公路管理工作目标的实现及长远的发展提供可靠保障，达到专款专用、合理合规的支出，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防控财政风险。		加大公路管理及公路法规的宣传，提高路政装备配置标准、加大路政执法信息化管理，提高执法效率和道路保障能力；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合理、有序开展，保持公路建设环境稳定，加强安全宣传学习培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提高公路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开展交通量观测站运营管理工作，了解易损耗点段，制定适宜的养护计划，合理安排日常养护作业，做好路面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公路保持良好状态。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培训费人均支出（元）	≤400	24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次）	≥3	3	
			举办专项业务培训（次）	≥2	2	
			保障交通量观测站正常运转	54	54	
			开展日常养护、安全生产检查考核（次）	≥48	50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办公设备正常运转率	≥9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保障通讯正常运转率	≥95%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100%	100%	
			路况数据采集和处理及时性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公路网运行监测及时性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公路管理机构办公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养护工程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参培人员满意度	≥90%	9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8,821.2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7,313.18 万元，增长 2474%。主要原因是 2022-2023 年长春地区已竣工养护工程项目尾款由省直付转移至地方进行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8,821.2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821.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324.45 万元，增长 2474%，主要原因是 2022-2023 年长春地区已竣工养护工程项目尾款由省直付转移至地方进行支付。；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27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养护项目资金由吉林省公路管理局直接拨付至公路施工单位。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8,821.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需要说明的是，从 2023 年度开始，财政预算调整支出科目，将省转移支付资金的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中的基本支出调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项目支出；项目支出 38,821.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313.18 万元，增长 2474%，主要是项目支出中包含 2022-2023 年长春地区已竣工养护工程项目尾款由省直付转移至地方进行支付的工程款；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8,821.2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7,324.45 万元，增长 2493.70 %。主要原因是 2022-2023 年长春地区已竣工养护工程项目尾款由省直付转移至地方进行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821.2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324.45 万元，增长 2493.70 %。主要原因：2022-2023 年长春地区已竣工养护工程项目尾款由省直付转移至地方进行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821.2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821.20 万元，占

100%；全部用于交通运输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785.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82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6%。其中：

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年初预算为 14,450.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86.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2023 年长春地区已竣工养护工程项目尾款由省直付转移至地方进行支付。

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34.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4.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因财政预算调整了支出科目，故我处的基本支出在项目支出中核算，其中：

人员经费 1,036.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96.26 万元、津贴补贴 38.85 万元、奖金 0.44 万元、伙食补助费 22.86 万元、绩效工资 135.9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1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9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60.50 万元、退

休费 57.63 万元、抚恤金 10.90 万元、生活补助 47.38 万元、医疗费补助 10.67 万元。

公用经费 298.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3.53 万元、印刷费 33.51 万元、咨询费 3.30 万元、手续费 0.27 万元、水费 8.47 万元、电费 29.26 万元、邮电费 16.55 万元、取暖费 29.74 万元、差旅费 16.30 万元、维修（护）费 47.54 万元、劳务费 22.14 万元、委托业务费 5.33 万元、工会经费 11.61 万元、福利费 1.8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7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较 2023 年度减少 5.81 万元，下降 39.5%，主要原因是本年报废车辆一台。决

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处全年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2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8.8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42%; 较 2023 年度减少 5.81 万元, 下降 39.5%, 主要原因是本年报废车辆一台。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处全年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本年报废一台车辆, 同时按照公路养护工作要求, 省公路管理局调拨公路养护检测车辆一台）, 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87 万元, 主要是车辆维修及保养、车辆燃油费、车辆保险等。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38,821.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因我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故未组织对该项目的绩效自评。

组织对“长春市 2024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及抢通工程”“长春市 2023 年国道五通公路周期性养护项目”“长春市 2023 年国道京抚公路周期性养护项目”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821.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 2024 年度各项资金到位率和执行率均为 100%，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市县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省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34.80 万元，执行数为 1,334.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公路管理机构正常运行；二是保障公路管理机构人

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正常运转；三是按时完成安全宣传学习培训，提高公路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长春市 2023 年国道五通公路周期性养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301.30 万元，执行数为 9,301.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3 年 10 月完成长春市 2023 年国道五通公路周期性养护项目 52.23 公里建设任务；二是确保养护资金及时到位，同时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三是项目实施后，五通公路路况水平得到极大改善，通行能力明显提升。

2023 年国道京抚公路周期性养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506.90 万元，执行数为 14,506.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4 年 9 月完成长春市 2023 年国道京抚公路周期性养护项目 43.73 公里建设任务；二是确保养护资金及时到位，同时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三是项目实施后，京抚公路路况水平得到极大改善，通行能力明显提升。

2023 年国道珲阿公路周期性养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66 万元，执行数为 55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3 年 10 月完成长春

市 2023 年国道珲阿公路周期性养护项目 34.29 公里建设任务；二是确保护养资金及时到位，同时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三是项目实施后，珲阿公路路况水平得到极大改善，通行能力明显提升。

2023 年国道龙东线、省道长春经济圈线周期性养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41.70 万元，执行数为 1,541.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4 年 9 月完成长春市 2023 年国道龙东线、省道长春经济圈线周期性养护项目 10.45 公里建设任务；二是确保护养资金及时到位，同时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三是项目实施后，龙东线、长春经济圈线路况水平得到极大改善，通行能力明显提升。

2022 年普通干线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国道珲阿公路拉拉屯至庞家屯段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4.30 万元，执行数为 534.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2 年 10 月完成长春市 2022 年普通干线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国道珲阿公路拉拉屯至庞家屯段 14.03 公里建设任务；二是确保护养资金及时到位，同时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三是项目实施后，珲乌公路拉拉屯至庞家屯段路况水平得到极大改善，通行能力明显提升。

长春市 2022 年普通干线公路路面改造工程省道舒陶公路榆舒界至新立镇、铁路桥至陆家胡同立交桥段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68.20 万元，执行数为 968.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2 年 10 月完成长春市 2022 年普通干线公路路面改造工程省道舒陶公路榆舒界至新立镇、铁路桥至陆家胡同立交桥段 27.87 公里建设任务；二是确保养护资金及时到位，同时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三是项目实施后，舒陶公路榆舒界至新立镇、铁路桥至陆家胡同立交桥段路况水平得到极大改善，通行能力明显提升。

长春市 2024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及抢通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24.40 万元，执行数为 4,524.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及时完成长春市 2024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及抢通工程任务；二是确保养护资金及时到位，同时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三是项目实施后，相关公路路况水平得到极大改善，通行能力明显提升。

2024 年普通干线公路养护日常检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3.60 万元，执行数为 543.60 万元，完成

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大公路管理及公路法规的宣传，提高路政超限装备配置标准、加大超限执法信息化管理、提高执法效率和道路保障能力；二是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合理有序开展，保持公路建设环境稳定，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提高公路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三是开展交通量观测站运营管理工作，了解易损耗点段，指定适宜的养护计划，合理安排日常养护作业，做好路面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公路保持良好状态。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较2023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我单位部门预算中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公路管理处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